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930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頭城都市計畫（開闢烏石漁港）細部計畫（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為幼教用地）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暨本府公告各1式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欄，並轉知有關村（里）辦公室公告周知及副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計畫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2時，假貴公所第一會議室，屆時請協助準備會場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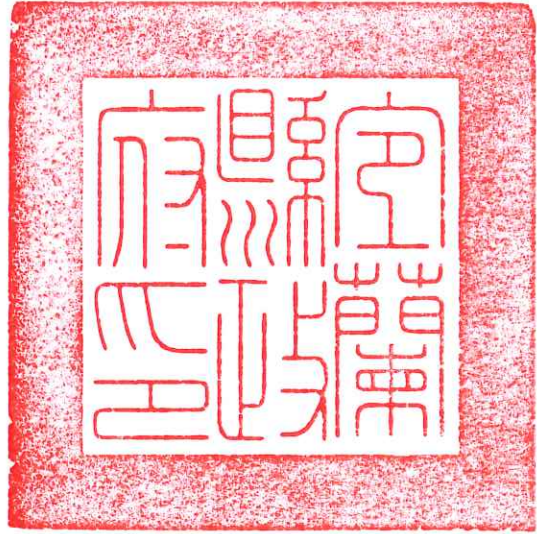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公告1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於文到3日內協助上網公告)、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公告5份)

縣長林晏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93090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頭城都市計畫（開闢烏石漁港）細部計畫（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為幼教用地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2時，假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縣長 林 姿 妙